

周易略例

〔三國·魏〕輔嗣 王弼

〈明象〉

夫象者，何也？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。

夫眾不能治眾，治眾者，至寡者也。夫動不能制動，制天下之動者，貞夫一者也。故眾之所以得咸存者，主必致一也；動之所以得咸運者，原必无二也。

物无妄然，必由其理。統之有宗，會之有元，故繁而不亂，眾而不惑。故六爻相錯，可舉一以明也；剛柔相乘，可立主以定也。是故雜物撰德，辯是非，則非其中爻，莫之備矣！故自統而尋之，物雖眾，則知可以執一御也；由本以觀之，義雖博，則知可以一名舉也。故處璇璣以觀大運，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；據會要以觀方來，則六合輻輳未足多也。故舉卦之名，義有主矣；觀其象辭，則思過半矣！夫古今雖殊，軍國異容，中之為用，故未可遠也。品制萬變，宗主存焉；象之所尚，斯為盛矣。

夫少者，多之所貴也；寡者，眾之所宗也。一卦五陽而一陰，則一陰為主矣；五陰而一陽，則一陽為主矣！夫陰之所求者陽也，陽之所求者陰也。陽苟一焉，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？陰苟隻焉，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？故陰爻雖賤，而為一卦之主者，處其至少之地也。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，卦體不由乎爻也。繁而不憂亂，變而不憂惑，約以存博，簡以濟眾，其唯象乎！亂而不能惑，變而不能渝，非天下之至蹟，其孰能與於此乎！故觀象以斯，義可見矣。

〈明爻通變〉

夫爻者，何也？言乎變者也。變者何也？情偽之所為也。夫情偽之動，非數之所求也；故合散屈伸，與體相乖。形躁好靜，質柔愛剛；體與情反，質與

願違。巧曆不能定其算數，聖明不能為之典要；法制所不能齊，度量所不能均也。為之乎，豈在夫大哉！

陵三軍者，或懼於朝廷之儀；暴威武者，或困於酒色之娛。近不必比，遠不必乖。同聲相應，高下不必均也；同氣相求，體質不必齊也。召雲者龍，命呂者律。故二女相違，而剛柔合體。隆墀永歎，遠壑必盈。投戈散地，則六親不能相保；同舟而濟，則胡越何患乎異心。故苟識其情，不憂乖遠；苟明其趣，不煩強武。能說諸心，能研諸慮，睽而知其類，異而知其通，其唯明爻者乎？故有善邇而遠至，命宮而商應；脩下而高者降，與彼而取此者服矣！

是故，情偽相感，遠近相迫；愛惡相攻，屈伸相推；見情者獲，直往則違。故擬議以成其變化，語成器而後有格。不知其所以為主，鼓舞而天下從，見乎其情者也。

是故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，曲成萬物而不遺，通乎晝夜之道而无體，一陰一陽而无窮。非天下之至變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！是故，卦以存時，爻以示變。

〈明卦適變通爻〉

夫卦者，時也；爻者，適時之變者也。

夫時有否泰，故用有行藏；卦有小大，故辭有險易。一時之制，可反而用也；一時之吉，可反而凶也。故卦以反對，而爻亦皆變。是故用无常道，事无軌度，動靜屈伸，唯變所適。故名其卦，則吉凶從其類；存其時，則動靜應其用。尋名以觀其吉凶，舉時以觀其動靜，則一體之變，由斯見矣。夫應者，同志之象也；位者，爻所處之象也。承乘者，逆順之象也；遠近者，險易之象也。內外者，出處之象也；初上者，終始之象也。是故，雖遠而可以動者，得其應也；雖險而可以處者，得其時也。弱而不懼於敵者，得所據也；憂而不懼於亂者，得所附也。柔而不憂於斷者，得所御也。雖後而敢為之先者，應其始也；物競而獨安於靜者，要其終也。故觀變動者，存乎應；察安危者，存乎位；辯逆順者，存乎承乘；明出處者，存乎外內。

遠近終始，各存其會；辟險尚遠，趣時貴近。比復好先，乾壯惡首；明夷務闇，豐尚光大。吉凶有時，不可犯也；動靜有適，不可過也。犯時之忌，罪不在大；失其所適，過不在深。動天下，滅君主，而不可危也；侮妻子，用顏色，而不可易也。故當其列貴賤之時，其位不可犯也；遇其憂悔吝之時；其介不可慢也。觀爻思變，變斯盡矣。

〈明象〉

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。言者，明象者也。盡意莫若象，盡象莫若言。言生於象，故可尋言以觀象；象生於意，故可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，象以言著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；象者，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。猶蹄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蹄；筌者所以在魚，得魚而忘筌也。然則，言者，象之蹄也；象者，意之筌也。是故，存言者，非得象者也；存象者，非得意者也。象生於意而存象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；言生於象而存言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。然則，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。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。故立象以盡意，而象可忘也；重畫以盡情，而畫可忘也。是故觸類可為其象，合義可為其徵。義苟在健，何必馬乎？類苟在順，何必牛乎？爻苟合順，何必坤乃為牛？義苟應健，何必乾乃為馬？而或者定馬於乾，案文責卦，有馬无乾，則偽說滋漫，難可紀矣。互體不足，遂及卦變；變又不足，推致五行。一失其原，巧愈彌甚。從復或值，而義无所取。蓋存象忘意之由也。忘象以求其意，義斯見矣。

〈辯位〉

案：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。又，繫辭但論三五，二四同功異位，亦不及初上，何乎？唯乾上九文言云，貴而无位；需上六云，雖不當位。若以上為陰位邪？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；若以上為陽位邪？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。陰陽處之，皆云非位，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。然則，初上者是事之終始，无陰陽定位也。故乾初謂之潛，過五謂之无位。未有處其位而云潛，上有位而云无者也。歷觀眾卦，盡亦如之，初上无陰陽定位，亦以明矣。

夫位者，列貴賤之地，待才用之宅也。爻者，守位分之任，應貴賤之序者也。位有尊卑，爻有陰陽。尊者，陽之所處；卑者，陰之所履也。故以尊為陽位，卑為陰位。去初上而論位分，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亦何得不謂之陽位？二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亦何得不謂之陰位？初上者，體之終始，事之先後也，故位无常分，事无常所，非可以陰陽定也。尊卑有常序，終始无常主。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，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。然事不可无終始，卦不可无六爻，初上雖无陰陽本位，是終始之地也。統而論之，爻之所處則謂之位；卦以六爻為成，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。

〈略例下〉

凡體具四德者，則轉以勝者為先，故曰元亨利貞也。其有先貞而後亨者，由於貞也。

凡陰陽者，相求之物也，近而不相得者，志各有所存也。故凡陰陽二爻，率相比而无應，則近而不相得；有應，則雖遠而相得。然時有險易，卦有小大。同救以相親，同辟以相疏。故或有違斯例者也，然存時以考之，義可得也。

凡象者，統論一卦之體者也。象者，各辯一爻之義者也。故履卦六三，為兌之主，以應於乾；成卦之體，在斯一爻，故彖敘其應，雖危而亨也。象則各言六爻之義，明其吉凶之行。去六三成卦之體，而指說一爻之德，故危不獲亨而見咥也。訟之九二，亦同斯義。

凡象者，通論一卦之體者也。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主，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，〔卦〕大有之類是也。卦體不由乎一爻，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，豐卦之類是也。

凡言无咎者，本皆有咎者也，防得其道，故得无咎也。吉，无咎者，本亦有咎，由吉故得免也。无咎，吉者，先免於咎，而後吉從之也。或亦處得其時，吉不待功，不犯於咎，則獲吉也。或有罪自己招，无所怨咎，亦曰无咎。故節六三曰：「不節若，則嗟若，无咎。」象曰：「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」此之謂矣。

〈卦略〉



屯。此一卦，皆陰爻求陽也。屯難之世，弱者不能自濟，必依於彊，民思其主之時也。故陰爻皆先求陽，不召自往；馬雖班如，而猶不廢；不得其主，无所馮也。初體陽爻，處首居下，應民所求，合其所望，故大得民也。



蒙。此一卦，陰爻亦先求陽。夫陰昧而陽明，陰困童蒙，陽能發之。凡不識者求問識者，識者不求所告；暗者求明，明者不諂於暗。故童蒙求我，匪我求童蒙也。故六三先唱，則犯於為女。四遠於陽，則困蒙吝；初比於陽，則發蒙也。



履。雜卦曰：「履，不處也。」又曰：「履者，禮也。」謙以制禮，陽處陰位，謙也。故此一卦，皆以陽處陰為美也。



臨。此剛長之卦也。剛勝則柔危矣，柔有其德，乃得免咎。故此一卦，陰爻雖美，莫過无咎也。



觀。觀之為義，以所見為美者也。故以近尊為尚，遠之為吝。



大過。大過者，棟橈之世也。本末皆弱，棟已橈矣。而守其常，則是危而弗扶，凶之道也。以陽居陰，拯弱之義也，故陽爻皆以居陰位為美。濟衰救危，唯在同好，則所瞻褊矣。九四有應，則有它吝；九二无應，則无不利也。



遯。小人浸長。難在於內，亨在於外，與臨卦相對者也。臨剛長則柔危，遯柔長故剛遯也。



大壯。未有違謙越禮能全其壯者也，故陽爻皆以處陰位為美。用壯處謙，壯乃全也；用壯處壯，則觸藩矣。



明夷。為闇之主，在於上六。初最遠之，故曰「君子于行」。五最近之，而難不能溺，故謂之「箕子之貞，明不可息也」。三處明極而征至闇，故曰「南狩獲其大首」也。



睽者，睽而通也。於兩卦之極觀之，義最見矣。極睽而合，極異而通，故先見怪焉，洽乃疑亡也。



豐。此一卦明以動之卦也。尚於光顯，宣揚發暢者也。故爻皆以居陽位又不應陰為美，其統在於惡闇而已矣。小闇謂之沛，大闇謂之蔀。闇甚則明盡，未盡則明昧；明盡則斗星見，明微故見昧。无明則无與乎世，見昧則不可以大事。折其右肱，雖左肱在，豈足用乎？日中之盛，而見昧而已，豈足任乎。